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司補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昭勳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